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博物院（单位名称）的六和同风展（暂定名）马舞新春展（暂定名）守正创新笔墨流金-绘画展（暂定名）（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内蒙古博物院六和同风（暂定名）、马舞新春（暂定名）、守正创新·笔墨流金-绘画展（暂定名）展览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弘博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10693.985621万元，资产总额为4939.4204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弘博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7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中弘博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建筑业
- 3.上年度营业收入10693.99万元资产总额4939.42万

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
中弘博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5-10-26 11:45:05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石家庄善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书

联系电话：15833935915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胜利南大街 118 号塔谈国际商贸城

石家庄善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石善信审字（2025）第 1002 号

中弘博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弘博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制度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石家庄善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话：15833935915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胜利南大街 118 号塔坛国际商贸城 2#5-1315

邮编：050000

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制度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制度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制度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石家庄善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石家庄

二〇二五年三月一十二日



石家庄善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话：15833935915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胜利南大街118号塔坛国际商贸城2#5-1315

邮编：050000

编制单位：中弘博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附注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四（一）	9,820,316.69	871,941.70	短期借款	四（十一）	11,450,000.00	10,200,000.00
短期投资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收票据	四（二）	0.00	339,894.03	应付账款	四（十二）	16,280,938.02	17,071,775.43
应收账款	四（三）	24,113,719.72	32,534,873.69	预收账款	四（十三）	75,000.00	75,000.00
预付账款	四（四）	7,032,737.66	4,074,168.47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交税费	四（十四）	581,714.68	815,312.96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付利息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四（五）	2,280,387.84	1,743,686.84	应付利润		0.00	0.00
存货	四（六）	5,619,654.87	3,531,322.26	其他应付款	四（十五）	993,666.09	612,136.97
其中：原材料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在产品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9,381,318.79	28,774,225.36
库存商品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0.00	0.00	长期借款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四（七）	0.00	244,775.94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48,866,816.78	48,380,692.93	递延收益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0.00	0.00	负债合计		29,381,318.79	28,774,225.36
固定资产原价	四（八）（1）	5,131,406.55	4,932,007.79				
减：累计折旧	四（八）（2）	4,117,471.81	4,113,941.3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四（八）（3）	1,013,934.74	818,066.45				
在建工程		0.00	0.00				
工程物资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四（十六）	14,030,000.00	14,030,000.00
开发支出		0.00	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四（九）	0.00	191,659.60	盈余公积	四（十七）	2,018,062.76	2,003,949.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十）	3,791.70	3,785.71	未分配利润	四（十八）	4,455,161.67	4,586,029.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7,726.44	1,013,511.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503,224.43	20,619,979.33
资产总计		49,884,543.22	49,394,204.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884,543.22	49,394,204.69



利润表

编制单位： 中弘博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四（十九）	106,939,856.21	153,015,297.11
减：营业成本	四（十九）	99,275,021.77	145,322,603.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二十）	283,706.42	240,190.19
其中：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3,247.24	137,050.60
资源税			
土地增值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20,459.18	103,139.59
销售费用			
其中：商品维修费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管理费用	四（二十一）	6,378,397.39	5,714,784.70
其中：开办费			
业务招待费		129,269.20	
研究费用			
财务费用（1）	四（二十二）	410,067.55	399,528.76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406,706.05	396,488.1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2,663.08	1,338,189.62
加：营业外收入	四（二十三）	1,206.64	5,000.00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四（二十四）	66,822.29	53,758.06
其中：坏账损失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税收滞纳金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7,047.43	1,289,431.56
减：所得税费用	四（二十五）	152,406.22	128,360.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4,641.21	1,161,071.21

会小企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中弘博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期金额
(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07,763,395.27	161,307,103.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231,280.06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99,853,602.95	160,910,819.51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4,969,915.94	3,774,562.97
支付的税费		5		3,581,500.67	4,525,529.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261,397.89	623,32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1,903,022.18	-7,295,853.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378,424.94	150,780.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378,424.94	-150,780.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1,597,157.3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7		1,250,00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8			416,099.26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9		416,897.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1,666,897.87	1,181,058.04
四、现金净增加额		21		-3,948,344.99	-6,265,576.16
加：期初现金余额		22		9,820,316.69	16,085,892.85
五、期末现金余额		23		5,871,971.70	9,820,316.69

编制单位：中弘博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030,000.00						20,503,224.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30,000.00						-257,886.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20,245,338.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4,641.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4,641.2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4,030,000.00						20,619,979.33

单位：元

单位：元											
编制单位：中弘博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	实收资本	2023年度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030,000.00							1,901,955.64	3,410,197.58	19,342,153.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30,000.00							1,901,955.64	3,410,197.58	19,342,153.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116,107.12	1,044,964.09	1,161,071.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61,071.21	1,161,071.2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16,107.12	-116,107.12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16,107.12	116,107.12	
3. 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五）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4,030,000.00							2,018,062.76	4,455,161.67	20,503,224.43

中弘博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弘博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01年01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00601222696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城角街670号西城国际B座704室;法定代表人:刘计锁;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万元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专业设计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土地整治服务;装卸搬运;建筑物清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以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计价以历史成本为原则。

5、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石家庄善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话:15833935915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胜利南大街118号塔坛国际商贸城2#5-1315

邮编:050000

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业务按发生当月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记账，期末按报表日汇率调整各种外币账户的余额，差额记入财务费用中的汇兑损益；属于资本性支出的计入相关资产价值。

7、应收款项的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因债务人出现被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或者死亡等情况，导致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公司的相应权力机构批准作为资产损失。

8、应收票据的核算方法

应收票据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9、存货核算方法

(1) 分类：存货主要为工程施工；

(2) 计价方法：以实际成本计价。

10、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标准为单位价值较高，使用年限1年以上，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

11、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按取得无形资产时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12、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13、短期借款核算方法

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4、应付工资核算方法

应付工资包含应付职工劳动报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15、营业收入实现原则

营业收入的确认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

16、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所得税费用。

17、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调整

按相关会计准则处理。

三、税项

(1) 增值税：税率 9%、6%；

(2) 所得税：税率为 25%。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 初 余 额	年 末 余 额
现金	5,188.34	10,549.57
银行存款	9,815,128.35	5,861,422.13
合 计	9,820,316.69	5,871,971.70

(二) 应收票据

项 目	年 初 余 额	年 末 余 额
应收票据	0.00	359,894.03
合 计	0.00	359,894.03

(三) 应收账款

账 龄	年 初 余 额		年 末 余 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035,165.64	88.81%	27,219,366.54	83.61%
1-2 年 (含 2 年)	2,064,916.86	7.51%	4,575,400.31	14.05%
2-3 年 (含 3 年)	1,013,637.22	3.68%	634,504.99	1.95%
3 年以上	0.00	0.00	125,601.85	0.39%
合 计	24,113,719.72	100.00%	32,554,873.69	1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部分单位名称及金额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年 末 余 额	占年末余额比例
1	唐河革命纪念馆布展提升改造项目	3,883,495.20	11.93%
2	同江海绵城市北部涵养区科普宣教中心布展项目	3,285,917.03	10.09%
3	曲周县滏阳河生态旅游建设项目	2,877,958.88	8.84%
4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成果展三亚分展项目	1,911,995.94	5.87%
5	实验室场地改建工程	1,661,152.05	5.10%
6	孝感工程	1,550,000.00	4.76%
7	天润齐源乳品有限公司陈列展览	1,406,603.42	4.32%
8	大悟县司令部旧址保护	1,148,601.05	3.53%
9	续致时装工程	1,114,218.29	3.42%
10	河北日报报社馆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893,703.22	2.75%
	合 计	19,733,645.08	60.62%

(四) 预付账款

账 龄	年 初 余 额		年 末 余 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石家庄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话：15833935915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胜利南大街 118 号塔坛国际商贸城 2#5-1315

邮编：050000

中弘博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账 龄	年 初 余 额		年 末 余 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6,297,708.83	89.55%	2,954,252.30	72.51%
1-2 年 (含 2 年)	519,082.93	7.38%	955,913.78	23.46%
2-3 年 (含 3 年)	215,945.90	3.07%	164,002.39	4.03%
合 计	7,032,737.66	100.00%	4,074,168.47	100%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部分单位名称及金额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年 末 余 额	占年末余额比例
1	河北今兮创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12,455.04	22.40%
2	乌鲁木齐市天宇鸿图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	377,230.00	9.26%
3	北京新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220,000.00	5.40%
4	长安耀阳室内装饰材料经销处	172,282.15	4.23%
5	雷克思(北京)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70,444.80	4.18%
6	河北天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1,330.00	3.71%
7	河北中君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	3.19%
8	河北鑫美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127,503.07	3.13%
9	焦融	125,000.00	3.07%
10	河北慕深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20,000.00	2.95%
	合计	2,506,245.06	61.52%

(五)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 初 余 额		年 末 余 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50,387.84	63.60%	437,605.19	25.10%
1-2 年 (含 2 年)	830,000.00	36.40%	666,081.65	38.20%
2-3 年 (含 3 年)	0.00	0.00	640,000.00	36.70%
合 计	2,280,387.84	100.00%	1,743,686.84	100%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部分单位名称及金额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年 末 余 额	占年末余额比例
1	中福康城置业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28.67%
2	西藏大学	178,178.78	10.22%
3	李春江	150,000.00	8.60%
4	山西盛世佳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0	6.31%
5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100,000.00	5.73%
6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	5.73%
7	内蒙古自治区展览馆	97,498.98	5.59%
8	河北宏信招标有限公司	50,000.00	2.87%
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50,000.00	2.87%
10	中央军委机关事务管理总局服务局收缴户	38,400.00	2.20%
	合计	1,374,077.76	78.80%

石家庄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话: 15833935915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胜利南大街 118 号塔坛国际商贸城 2#5-1315

邮编: 050000

(六) 存货

类 别	年 初 余 额	年 末 余 额
工程施工	5,619,654.87	3,531,322.26
合 计	5,619,654.87	3,531,322.26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 初 余 额	年 末 余 额
应交所得税	0.00	72,925.82
待认证进项税额	0.00	163,868.82
水利基金	0.00	7,981.30
合 计	0.00	244,775.94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3,078,448.00	0.00	0.00	3,078,448.00
电子设备	394,184.19	54,517.44	103,818.76	344,882.87
运输设备	1,658,774.36	0.00	150,097.44	1,508,676.92
合 计	5,131,406.55	54,517.44	253,916.20	4,932,007.79

(2) 累计折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2,198,393.82	146,226.28	0.00	2,339,620.10
电子设备	365,868.19	91,504.52	98,668.70	328,704.01
运输设备	1,688,209.80	0.00	142,592.57	1,445,617.23
合 计	4,252,471.81	237,730.80	241,261.27	4,248,941.34

(3) 固定资产净值

项 目	年 初 余 额	年 末 余 额
房屋及建筑物	885,054.18	738,827.90
电子设备	58,316.00	16,178.86
运输设备	70,564.56	63,059.69
合 计	1,013,934.74	818,066.45

(九)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 初 余 额	年 末 余 额
长期待摊费用	0.00	191,659.60
合 计	0.00	191,659.60

(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 初 余 额	年 末 余 额
递延税款	3,791.70	3,785.71
合 计	3,791.70	3,785.71

(十一) 短期借款

石家庄善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话: 15833935915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胜利南大街118号塔坛国际商贸城2#5-1315

邮编: 050000

中弘博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项 目	年 初 余 额	年 末 余 额
河北朴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50,000.00	0.00
农行东方支行	500,000.00	0.00
中国建设银行	2,000,000.00	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4,000,000.00	7,000,000.00
邮政储蓄银行	0.00	2,700,000.00
河北原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0.00	300,000.00
曲周县广厦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0.00
魏君一	0.00	200,000.00
合 计	11,450,000.00	10,200,000.00

(十二) 应付账款

账 龄	年 初 余 额		年 末 余 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255,744.28	94.79%	11,716,683.72	68.63%
1-2 年 (含 2 年)	696,462.59	3.54%	5,031,740.30	29.48%
2-3 年 (含 3 年)	328,731.15	1.67%	203,512.86	1.19%
3 年以上	0.00	0.00	119,838.55	0.70%
合 计	16,280,938.02	100.00%	17,071,775.43	100%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部分单位名称及金额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年 末 余 额	占年末余额比例
1	睿得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37,862.46	6.08%
2	山东银茂泰建材有限公司	757,195.41	4.44%
3	石家庄天冠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635,471.00	3.72%
4	北京上合文博艺术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555,000.00	3.25%
5	武汉市青山区鑫福源销售营业部(个体工商户)	493,960.00	2.89%
6	河北森源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490,700.00	2.87%
7	北京奇遇时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70,000.00	2.75%
8	旺盛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47,400.00	2.62%
9	武汉市青山区伊美建材经营部	429,488.00	2.52%
10	石家庄天昊智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8,913.59	2.51%
合 计		5,745,990.46	33.66%

(十三) 预收账款

账 龄	年 初 余 额		年 末 余 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75,000.00	100.00%	75,000.00	100.00%
合 计	75,000.00	100.00%	75,000.00	100.00%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单位名称及金额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年 末 余 额	占年末余额比例
1	店铺租金	75,000.00	100.00%
合 计		75,000.00	100.00%

石家庄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话: 15833935915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胜利南大街 118 号塔坛国际商贸城 2#5-1315

邮编: 050000

(十四) 应交税费

税 种	年 初 余 额	年 末 余 额
应交所得税	-87,575.98	0.00
印花税	12,880.16	20,032.19
待认证进项税额	0.00	0.00
应交城建税	22,370.58	49,705.05
教育费附加	9,587.39	21,302.16
地方教育附加	6,391.59	14,201.44
简易计税	14,893.34	87,531.51
水利基金	-7,981.30	0.00
应交增值税	-13,117.36	0.00
未交增值税	624,266.26	622,540.61
合 计	581,714.68	815,312.96

(十五)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年 初 余 额		年 末 余 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348,678.07	35.09%	443,640.80	72.47%
1-2 年 (含 2 年)	644,988.02	64.91%	0.00	0.00
2-3 年 (含 3 年)	0.00	0.00	168,496.17	27.53%
合 计	993,666.09	100.00%	612,136.97	100%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部分单位名称及金额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年 末 余 额	占年末余额比例
1	王普	162,600.00	26.56%
2	路显阁	134,715.24	22.01%
3	郝军伟	99,234.53	16.21%
4	郝军伟	52,190.20	8.53%
5	董文军	41,876.88	6.84%
6	耿新强	36,610.98	5.98%
7	王广通	36,486.01	5.96%
8	李占杰	8,189.23	1.34%
9	张殿通	6,889.80	1.13%
10	刘康	6,300.00	1.03%
合 计		585,092.87	95.58%

(十六)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所占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所占比例
刘计锁	13,070,000.00	93.16%	0.00	0.00	13,070,000.00	93.16%
董文军	960,000.00	6.84%	0.00	0.00	960,000.00	6.84%
合计	14,030,000.00	100.00%	0.00	0.00	14,030,000.00	100.00%

(十七) 盈余公积

石家庄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话: 15833935915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胜利南大街 118 号塔坛国际商贸城 2#5-1315

邮编: 05000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18,062.76	0.00	14,113.14	2,003,949.62
合计	2,018,062.76	0.00	14,113.14	2,003,949.62

(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年 初 余 额	年 末 余 额
(一) 上年年末余额	3,410,197.58	4,455,161.67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0.00	-206,309.05
其中: 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追溯调整	0.00	0.00
重大会计差错	0.00	0.00
其他调整因素	0.00	-206,309.05
(二) 本年年初余额	3,410,197.58	4,248,852.62
本年增加数	1,161,071.21	374,641.21
其中: 本年净利润转入	1,161,071.21	374,641.21
其他增加	0.00	0.00
本年减少数	116,107.12	37,464.12
其中: 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116,107.12	37,464.12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0.00	0.00
本年分配股票股利数	0.00	0.00
其他减少	0.00	0.00
(三) 本年年末余额	4,455,161.67	4,586,029.71
其中: 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3,410,197.58	0.00

(十九)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 目	营 业 收 入		营 业 成 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	106,763,665.74	152,839,106.63	99,110,770.47	145,164,232.31
其他业务	176,190.47	176,190.48	164,251.30	158,371.53
合 计	106,939,856.21	153,015,297.11	99,275,021.77	145,322,603.84

(二十)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283,706.42	240,190.19
合 计	283,706.42	240,190.19

(二十一)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	3,634,997.42	3,270,387.24
福利费	603,536.97	356,690.22
职教费	20,387.83	12,091.25
办公费	534,687.43	527,856.97

石家庄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话: 15833935915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胜利南大街 118 号塔坛国际商贸城 2#5-1315

邮编: 050000

中弘博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招待费	129,269.20	45,899.11
车费	73,302.30	149,624.04
差旅费	8,313.01	30,375.85
社保费	1,119,270.96	1,024,223.42
其他	254,632.27	297,636.60
合 计	6,378,397.39	5,714,784.70

(二十二)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	-10,191.82	-19,611.16
其他	3,361.50	3,040.66
借款利息	416,897.87	416,099.26
合 计	410,067.55	399,528.76

(二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 2023 年省科小认定市级奖补	0.00	5,0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入	1,206.64	0.00
合 计	1,206.64	5,000.00

(二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建税滞纳金	0.00	113.97
增值税滞纳金	0.00	1,628.15
曲周分公司缴纳滞纳金	0.00	1.76
支付招标服务费	0.00	0.66
湖南中医药大学项目缴纳滞纳金	0.00	13.51
兴隆烟草项目罚款	0.00	50,000.00
收竣致时装项目工程款不再收回	0.00	0.01
十三所项目罚款	0.00	2,000.00
城市管理罚款	51,000.00	0.00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9,187.29	0.00
缴纳税金滞纳金	287.22	0.00
固定资产清理	5,150.06	0.00
缴纳养老保险滞纳金	1,197.72	0.00
合 计	66,822.29	53,758.06

(二十五)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汇算清缴缴纳企业所得税	0.00	63,888.77
企业所得税	25,210.77	0.00
2023 年度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	100,843.08	0.00

石家庄善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话: 15833935915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胜利南大街 118 号塔坛国际商贸城 2#5-1315

邮编: 05000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提所得税	26,352.37	64,471.58
合 计	152,406.22	128,360.35

(二十六) 现金流量表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 充 资 料	本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4,641.21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3,530.4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331.92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822.2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150.06
财务费用	416,897.87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088,332.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305,777.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42,906.57
其他	-226,79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3,022.18
(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71,971.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820,316.6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48,344.9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一、现金	5,188.34	10,549.57

中弘博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其中:库存现金	5,188.34	10,549.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815,128.35	5,861,422.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0.00	0.00
存放同业款项	0.00	0.00
拆放同业款项	0.00	0.00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0.00	0.0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	0.00	0.00
合 计	9,820,316.69	5,871,971.70

五、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六、重大不确定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不确定事项。

七、期后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2025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无重大期后事项。

中弘博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2 日

石家庄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话：15833935915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胜利南大街 118 号塔坛国际商贸城 2#5-1315

邮编：050000

2024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中弘博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1 年 01 月 19 日成立，单位法定代表人：刘计锁；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城角街 670 号西城国际 B 座 704 室。

二、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专业设计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土地整治服务；装卸搬运；建筑物清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状况

本公司 2024 年资产总额 49,394,204.69 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48,380,692.93 元，非流动资产 1,013,511.76 元；负债总额 28,774,225.36 元，其中流动负债 28,774,225.36 元；所有者权益 20,619,979.33 元，其中：实收资本 14,030,000.00 元，盈余公积 2,003,949.62，未分配利润 4,586,029.71 元。

三、本年度经营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总额为 106,939,856.21 元，主营业务利润 7,369,188.85 元，利

润总额 527,047.43 元，净利润 374,641.21 元。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所有者权益相对于上年增加 11.68 万元，投资者增加实收资本 0.00 万元，盈利增加的净利润为 37.46 万元，其他调整-25.78 万元，期末所有者权益 2,062.00 万元。

五、各项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 1、流动资产周转率：219.93%
- 2、净资产增长率：0.57%
- 3、总资产报酬率：1.57%
- 4、资产负债率：58.25%
- 5、主营业务利润率：6.90%

六、其他事项

无



中弘博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2 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C-C-G-25075

中弘博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5-10-26 11:45:05

桥西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DUQ8U615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 - 1

名称 石家庄善信会法律服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建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税务服务; 财务咨询; 资产评估;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 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8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260号乐橙商务广场C座1211室



登记机关

2024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石家庄善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建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260号乐橙商务广场C座1211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3010144
批准执业文号：冀财会【2025】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5年1月2日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5年1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健芬
Full name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08-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内蒙古中弘博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2219720802224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1)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